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請人 林文欽

相對人 瑞華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有關和解金新臺幣玖萬元，資方以分期方式給付，資方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將三張面額各新臺幣叁萬元整到期支票（期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交付予勞方。」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7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90,000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有關和解金90,000元，資方以分期方式給付，資方應於109年12月8日將3張面額各30,000元整到期支票（期別：109年12月15日、110年1月15日、110年2月20日）交付予勞方。」之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堪

01 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90,000
02 元，給付方式為相對人開立3張面額各30,000元到期支票（
03 期別：109年12月15日、110年1月15日、110年2月20日）之
04 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5 。

0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李 隆 文